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69号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港范围内，铁路专用线正线维持既有不变，铁路等级Ⅲ级，专用线站线设计速度为35千米/时，近期采用内燃机车牵引，远期预留电气化条件，牵引质量为5000吨，到发线有效长1050米。现拟对既有港区集装箱作业区、散货作业区铁路专用线装卸线路实施改造。具体内容为：集装箱作业区在既有装卸作业线以北新增装卸线1束3线（有效长1050米），拆除既有铺轨线路0.05千米，新增站线铺轨4千米，新建走行轨2.1千米，新建9号道岔6组，新建集装箱堆场面积4991平方米，用于民生物资、农业、能源、原材料等货品的装运，在装卸线末端设端部站台1座，同时新增4台集装箱门吊进行装卸作业，并配套相应辅助设施；散货作业区将既有2条550米装车线向西南方向延长至有效长1050米，拆除既有铺轨线路

0.2 千米，拆除既有道岔 2 组，新增站线铺轨 1.282 千米，新建 9 号道岔 2 组，在既有走行轨与铁路道之间设置 4.5 米宽重载道路，不设散货堆场。项目总投资 52592.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批准该“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需采取设置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且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通过加强对施工期的大气环境监测和运输道路的车辆管理，进一步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采用绿色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弃渣量。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恢复方案，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复绿等生态恢复，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3、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必要时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围挡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在相应路段设置

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因工艺需要进行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营期加强轨道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4、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集装箱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送东阳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散货作业区新增初期雨水依托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雨水沉淀池处理，全部回用于绿化、道路洒水、堆场喷淋洒水等。

5、严格落实振动防治措施。运营期线路应及时修磨轨面和轨道变形的维护，保证钢轨表面的平整光滑，以保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附加振动。

6、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等固体废物应纳入固废收集系统并妥善处理处置，不得向附近环境排放。建筑垃圾、弃土等按《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运往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同时还应配合其他部门合理规划铁路沿线土地的利用工作，合理布局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